

中國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5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0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09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5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6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6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7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3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2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1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19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修訂

- 一、中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取得證照，提升專業技術、語文能力，特訂定「中國科技大學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在學學生。
- 三、本要點所獎勵之各類證照，應符合各系專業類證照分列表之規劃，其定義如下：
 - (一)能力指標證照，係指符合各系學生課程特色與專業能力之證照。
 - 1.核心級：依各系專業特色提升學生就業能力之證照。
 - 2.基礎級：學生基本專業能力證照。
 - (二)就業資格證照，係指教育部公布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所列證照。
 - (三)跨領域證照，係指各系學生取得非本科系專業之第二專長證照。
- 四、本校學生取得依本校證照推動委員會決議通過之該系「專業類證照分列表」，或「全校性語文類證照分列表」，得辦理敘獎與獎勵；進入本校前或畢業後取得之證照不予獎勵，認列標準如下表：

類別	獎勵級別	敘獎次數	獎勵金額	獎勵次數
能力指標證照 (含語文類證照)	基礎級	嘉獎乙次	<u>250 元</u>	每位學生在校期間專業類證照（含能力指標證照與就業資格證照）與語文類證照之獎勵，獎金各以三次為限，敘獎次數不限。
	1.核心級 1-1.屬勞動部技術士乙級(含)以上、考選部普考或 MOS 大師級等證照	嘉獎兩次	1000 元 3000 元	
就業資格證照	1.考選部核發之及格證書 <u>1-1.高考</u> <u>1-2.普考</u>	嘉獎兩次	<u>6,000 元</u> 3,000 元	
	2.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 2-1.甲級 2-2.乙級	嘉獎兩次	6,000 元 3,000 元	

類別	獎勵級別	敘獎次數	獎勵金額	獎勵次數
	2-3.丙級、單一級		1,500 元	
	3.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所核發之證照	嘉獎兩次	3-1.高級 2,500 元	
	3-2.中級		2,000 元	
	3-3.初級，不分等級		1,500 元	
	4.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委託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	嘉獎兩次	1,500 元	
5.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規認證或認可之機關或公私立機構核發之證照	嘉獎兩次	1,500 元		
跨領域證照	1.能力指標證照（不含語文類證照） 1-1.基礎級 1-2.核心級 1-3.就業資格證照	嘉獎乙次 嘉獎兩次 嘉獎兩次	<u>同上開獎勵級別金額再增加 250 元</u>	每位學生在校期間之獎勵，獎金以二次為限，敘獎次數不限。
備註： 1.相同證照之獎勵以一次為限，惟進步至不同等級者例外。 2.應英系學生考取語文類證照依該系專業類證照方式獎勵。				

五、為鼓勵本校外籍學生提升華語文能力，凡在學期間通過華語能力測驗(TOCFL) Level 3 高階級以上者，核發獎勵金 1,000 元，嘉獎乙次；Level 4 流利級以上者，核發獎勵金 1,500 元，嘉獎兩次。本獎勵金各等級每人限獎勵一次。

六、申請方式及程序

(一)申請方式

- 1.個別申請：學生於「學生資訊系統」內之「證照獎勵申請系統」完成證照登錄後，列印獎勵申請表，黏貼證照影本並簽名，繳交至系辦公室，由系辦公室核驗正本，彙送研發處辦理。
- 2.團體申請：由輔導老師於「證照獎勵申請系統」填寫學生清冊，列印「團體證照獎勵申請表」，並收齊「學生證照資料表」，經系主任簽核後，送研發處辦理審核與獎勵。

(二)申請期限

- 1.合於獎勵之證照，依其證照日期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及送件，逾期不予受理；
若有特殊情況具佐證資料者，申請期限可順延十日：
 - (1)證照日期屬上學期（8月1日至1月31日）者：當學年度3月15日前。
 - (2)證照日期屬下學期（2月1日至7月31日）者：次一學年度9月25日前。
- 2.應屆畢業生之證照在畢業前參加考照或檢測且證照日期於7月31日前，可依本項第一款所述時間限制內完成獎勵申請，不受本要點第二點「在學學生」之限制。
- 3.證照日期係指證照上載明之發證日期。

七、各類證照分列表經本校證照推動委員會審議後公告實施。各系「專業類證照分列表」如有異動，應經各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於每學年5月底前提報證照推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次一學年起適用。就業資格證照配合教育部每年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

可證照一覽表」，得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當學年度專業類證照分列表，提報證照推動委員會追認。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